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總說明

公害糾紛之處理，不僅牽涉科技整合之專業判斷，間亦夾雜社會、經濟及政治等相關問題之衍生，公害糾紛處理法所定之處理程序雖可就個案加以評斷解決，惟為澈底杜絕公害問題，仍應結合各相關機關之力量，建立妥適之行政協調及督導體系，藉由彼此之相互支援，以達成疏減、消弭紛爭根源之目的，此本小組之所以設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計十條，分別規定：小組之工作職掌（第二條）；小組之組織及成員（第三條）；行政幕僚作業方式（第四條至第六條）及小組之會議、經費及待遇等（第七條至第九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p>條</p> <p>文</p>	<p>說</p> <p>明</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規定本規程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左：</p> <p>一、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p> <p>二、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p> <p>三、提供省（市）、縣（市）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p>	<p>一、本條係參照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參考工業公害糾紛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二所定小組任務，而為訂定本小組之工作職掌。</p> <p>二、本條第二項工作職掌係為落實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害糾紛事件處理方法及對策之執行，而為補充訂定。</p>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委員九人，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指派副首長一人組成。</p>	<p>本條係參照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而為訂定本小組之組織及其成員。</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處長兼任，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秘書指派一人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p>	<p>本條規定本小組之行政幕僚作業方式。</p>
<p>第五條 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有關機關調派人員兼辦之，均受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p>	<p>本條規定本小組工作人員之來源。</p>

<p>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與。</p>	<p>本條規定有關機關及人員得參與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以保持小組機能之彈性。</p>
<p>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條規定本小組之會議方式。</p>
<p>第八條 本小組業務經費，由各參與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p>	<p>本條規定本小組之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本條規定本小組人員之待遇。</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